

醫療器材商停業申辦需知

✚ 更新日期：	2021/05/01
✚ 作業流程：	一、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業並取得核准文件。 二、填寫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機構申請表，聘僱技術人員（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）者，另填寫彰化縣技術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三、至醫療器材商業同業會公會核章。 四、送件至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，本局認如需實地現勘，將派員實地勘查現場。 五、審查結果符合後，發函通知核准停業。
✚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
✚ 申請資格：	醫療器材商負責人
✚ 應備證件：	第一次申請文件： 一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三、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。 四、本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 五、原核發製造業/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六、原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正本。 七、聘僱技術人員（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）者，請依技術人員申請流程辦理。 八、委任書（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）。 九、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，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第二次以後申請文件： 一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三、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。 四、本局核發前一次停業核准函影本。 五、本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 六、委任書（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）。 七、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，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✚ 費 用：	無
✚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✚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✚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✚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✚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
備註：

